

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林市
财政局监控工程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中联兴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: _____

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林市财政局监控工程货物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中联兴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财政局监控工程的设备采购、安装施工及相关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榆林市财政局监控工程货物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

(1) 设备采购：乙方负责按照采购附件提供符合标准的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、硬盘录像机、显示器、交换机、线缆、支架等（清单需明确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生产厂家及质保期限）。

(2) 施工安装：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运输、卸货、现场布线（含隐蔽工程布线）、设备安装固定、系统调试、与甲方现有安防系统（如有）对接等工作。

4. 工期要求

(1) 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(2) 竣工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(3) 总服务期： 日历天。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变更需求等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

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2330273.91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柒拾叁元玖角壹分），包含设备采购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施工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（增值税税率____%）、质保期内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此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完工后据实结算。

2. 支付方式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（即699082.17元）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。

（2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，双方完成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全部结算总价款（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），乙方需提供结算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及剩余款项等额发票。

三、设备采购与交付

1. 设备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采购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，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及原厂质保承诺函（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）。

2. 设备交付

（1）交付时间：乙方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全部设备运至工程地点，并通知甲方验收。

（2）交付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3）验收流程：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，对照一《设备采购清单》对设备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到货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设备，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责

任。

四、施工要求与管理

1. **施工准备：**乙方需在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（含施工进度计划、人员配置、安全保障措施等）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；乙方需自行承担施工所需的工具、辅料（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以外），并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操作技能。

2. **施工标准：**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 50348）、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布线规范、设备安装牢固、系统运行稳定；隐蔽工程（如管线预埋）施工前，乙方需通知甲方进行检查，检查合格后方可隐蔽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**现场管理：**乙方需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做好施工安全防护（如设置警示标志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）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（包括施工人员人身安全、设备财产安全等）；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，如造成损坏，乙方需及时修复或赔偿。

4. **工程变更：**甲方如需变更工程内容（如增减设备、调整施工范围等），需向乙方出具书面《工程变更通知》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变更部分的费用及工期调整方案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《工程变更补充协议》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1. **验收依据：**本合同条款一《设备采购清单》、施工图纸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（含竣工图纸、设备说明书、系统调试报告、操作手册等）。

2. 验收流程

(1) 初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及系统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《竣工验收申请》及完整竣工资料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，重点检查设备安装情况、系统功能实现情况（如视频采集清晰度、存储时长、远程访问、报警联动等），初步验收合格的，进入试运行阶段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(2) 试运行：试运行期为60天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试运行期间系统需稳定运行，无重大故障（如连续停机超过3小时、视频丢失等），乙方需派专人负责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，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。

(3) 竣工验收：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的，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》，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

(1) 设备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（具体设备质保期可按附件一约定执行，如部分设备原厂质保期长于本约定，按原厂质保期执行）。

(2) 工程质保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，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导致系统故障，乙方需免费维修或整改。

2. 售后服务

(1) 质保期内：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需在1小时内响应，3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在6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，1天内解决重大故障；如需更换设备或零部件，乙方需免费提供合格产品。

(2) 质保期后：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，服务费用按双方协商的优惠价格执行（需在质保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确定后续服务方

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火灾、政策调整等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（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新闻报道等）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合同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顺延或调整；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赔偿责任（已履行部分的款项结算按实际情况执行）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合同变更与解除：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如需解除，需提前2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。

2. 保密义务：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工程数据等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5年内继续有效。

3. 通知与送达：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、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（包括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）送达，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，如地址变更，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导致的送达不能责任由未通知方承担。

4. 合同生效与终止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自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（包括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、乙方完成质保义务）后终止。

5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杨永 贺峰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